**定期評量請假成績處理辦法**

|  |
| --- |
| 依據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六點，關於事、病假部分，本校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決議如下：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故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；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 (一) 因公、喪、病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    (二) 因事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，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。 (例如：考90分者計算方式如下(90-60)x80%+60=84，實得分數為84分)  (三) 未來若教育局重新發函修訂，則依新規定辦理。 |